(上接A31版)

（11）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表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63号专项审核报告，置入资产2014年10－12月和2015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预测数
		1-7月已审实现数	8-9月未审数	10-12月预测数	1-12月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7,368.10	20,270.33	3,157.98	12,928.46	36,356.77	36,464.77
其中：营业收入	37,368.10	20,270.33	3,157.98	12,928.46	36,356.77	36,464.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666.46	18,961.35	4,705.86	8,192.23	31,859.44	25,469.42
其中：营业成本	17,525.10	11,190.47	2,746.63	4,990.90	18,928.00	14,450.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9	2.85			2.85	41.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09.64	1,424.51	379.03	1,103.07	2,906.61	2,893.89
财务费用	11,031.31	6,342.82	1,580.20	2,098.26	10,021.28	8,083.71
资产减值损失	−4.38	0.70			0.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04	630.36	155.81		76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9.68	1,919.34	−1,392.07	4,736.23	5,263.50	10,995.35
加：营业外收入	301.46	4.64	0.78		5.42	173.09
减：营业外支出	24.20	0.43		0.00	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6.94	1,923.55	−1,391.29	4,736.23	5,268.49	11,168.44
减：所得税费用	276.22	222.22		276.39	498.61	1,31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0.72	1,701.33	−1,391.29	4,459.84	4,769.88	9,85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4.26	1,944.25	−1,176.96	3,906.40	4,673.69	8,988.80
少数股东损益	356.46	−242.92	−214.33	553.44	96.19	86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50.72	1,701.33	−1,391.29	4,459.84	4,769.88	9,85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4.26	1,944.25	−1,176.96	3,906.40	4,673.69	8,98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46	−242.92	−214.33	553.44	96.19	861.23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① 资产置换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中闽能源100%的股权。福建南纸以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持有的中闽能源6859%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公司已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南平南纸，作为承接拟置出资产的主体，资产置换完成后，投资集团将拥有南平南纸100%股权。

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闽能源100%股权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A股股票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海峡基金、红桥新能源、复星创富。其中，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股权为其所持中闽能源股权在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闽能源100%的股权。

上述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交易际相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③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重组还将实施配套融资，即上市公司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系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假设中闽能源与本公司均属于独立的报告主体，由于本公司在此次的重大重组方案中拟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故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系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闽能源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23649号《审计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闽能源2014-2015年度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63号《关于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以中闽能源业经中瑞华册会计师审计的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月至7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中闽能源2014—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中闽能源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计划履行。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未考虑募工安置费用、置换资产在2014年7月31日的评估增减值以及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2、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福建南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福建南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福建南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4）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5）福建南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6）福建南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7）福建南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不发生大变化；

（8）福建南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9）对于福建南纸使用的技术专利和非专有技术的授权与转让未发生重大变化；

（10）福建南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核字C-002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2014年8-12月和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7月实际数	8-9月未审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37,368.10	20,270.33	3,157.98	12,928.46	36,356.77	36,464.77
其中：营业收入	37,368.10	20,270.33	3,157.98	12,928.46	36,356.77	36,464.77
二、营业总成本	31,666.46	18,961.35	4,705.86	8,192.23	31,859.44	25,469.42
其中：营业成本	17,525.10	11,190.47	2,746.63	4,990.90	18,928.00	14,45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9	2.85			2.85	41.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09.64	1,424.51	379.03	1,103.07	2,906.61	2,893.89
财务费用	11,031.31	6,342.82	1,580.20	2,098.26	10,021.28	8,083.71
资产减值损失	−4.38	0.70			0.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04	610.36	155.81	0.00	766.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9.68	1,919.34	−1,392.07	4,736.23	5,263.50	10,995.35
加：营业外收入	301.46	4.64	0.78	0.00	5.42	173.09
减：营业外支出	24.20	0.43	0.00	0.00	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6.94	1,923.55	−1,391.29	4,736.23	5,268.49	11,168.44
减：所得税费用	276.22	222.22	0.00	276.39	498.61	1,31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0.72	1,701.33	−1,391.29	4,459.84	4,769.88	9,85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4.26	1,944.25	−1,176.96	3,906.40	4,673.69	8,988.80
少数股东损益	356.46	−242.92	−214.33	553.44	96.19	86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50.72	1,701.33	−1,391.29	4,459.84	4,769.88	9,85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4.26	1,944.25	−1,176.96	3,906.40	4,673.69	8,98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46	−242.92	−214.33	553.44	96.19	861.23

六、拟置入资产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

福建南纸与中闽能源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制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因两家公司分别处在造纸和发电这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业，所从事的业务完全不同，因此在应收账款的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方面不尽相同。除此之外，南纸与中闽能源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2、拟置入资产的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闽能源对机器设备中的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可使用寿命进行了重新估计。为此，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中闽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会议审议认为，中闽能源使用的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的设计寿命均不低于20年，参考国内其他陆上风电企业对该类设备的折旧年限一般都采用20年，以及国内一些陆上风电场目前运行已超过20年仍正常运行的事实，认为中闽能源的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5年改为20年计提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中闽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自2014年1月1日起，中闽能源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的折旧年限从原来的15年调整为20年，净残值率不变。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2015年营业成本比以上设备按15年折旧减少4,073.51万元。

风电机组折旧年限是依照其设计寿命和实际使用情况确定的，按照国家风电行业的设计标准，风电机组的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20年，并且风电机组必须通过专业认证机构认证后才能进入市场。国内已上市主要风电企业的风机及相关设备的折旧年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地点	风机机组（年）	输/变电设备（年）	配电设备（年）	资料来源
601016	节能风电	上海	20	20	5-20	招股说明书
00006	电能实业	香港	20	60	60	2013年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地点	风机机组（年）	其他机械及设备（年）		资料来源
00961	龙源电力	香港	15-20	4-30		2013年报
00958	华能新能源	香港	20	5-30		2013年报
01798	大唐新能源	香港	20	5-30		2012年报
00987	中国再生能源投资	香港	20年或余下营业期或(取较短者)			2013年报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第十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福建南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南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3、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议；

4、福建南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福建南纸与投资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6、福建南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7、福建华兴出具的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8、立信出具的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9、立信出具的拟置入资产2014-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0、福建华兴出具的福建南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1、福建华兴出具的福建南纸2014-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中兴评估出具的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13、中兴评估出具的拟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14、竞天公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5、国泰君安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

电话：0599-88008806

传真：0599-88008807

联系人：李永和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电话：021-38674985

传真：021-38674585

联系人：丁志贤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87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码	福建南纸
股票代码	600163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骜大厦14层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一致行动人（一）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1层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1层
一致行动人（二）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69号综合楼七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8层
一致行动人（三）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70号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70号
一致行动人（四）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华兴创业大楼C#楼一层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华兴创业大楼C#楼一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福建南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南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或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投资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南纸和中闽能源的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指	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
福建南纸、上市公司	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中闽能源	指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福建南纸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及借权债务等，不包括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职工安置费用，具体范围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中闽能源10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合称
南平南纸	指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福建南纸和中闽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大同创投	指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闽能源股东
海峡投资	指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为中闽能源股东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闽能源股东
红桥新能源	指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闽能源股东
铁路投资	指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闽能源股东
华兴创投	指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闽能源股东
福建机电	指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闽海电	指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为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闽太阳能	指	福建中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为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闽能源全体股东，即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
资产置换	指	福建南纸以拟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闽能源68.59%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超出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A股股票购买
配套募集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指上述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
《重组协议》	指	福建南纸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11月28日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福建南纸与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于2014年11月28日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偿协议》	指	福建南纸与投资集团于2014年11月28日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7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2日
交割日	指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的有关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	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本报告书所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投资集团，一致行动人为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共4名法人(合伙企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骜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	翁若同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28716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68753848-X
经营范围	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9年4月27日至2059年4月26日
税务登记号码	350102687538 48X
股东情况	福建省国资委100%持股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591-83250656

（二）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集团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福建省国资委为投资集团唯一股东。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下属子公司

近三年以来，投资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具体而言，投资集团投资的各大板块中，电力和金融板块贡献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本次重组中的拟置入资产也属于电力板块；燃气板块企业也正快速发展，其他板块尚处于发展初期。

截至2014年7月31日，投资集团下属主要企业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一	能源行业					
1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44,500	81.13%	能源项目投资
2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清	34,700	100%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3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平潭	11,966	51%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4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连江	9,000	100%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5	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长乐	2,000	100%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6	福建省福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0,000	80%	燃气行业投资
7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仙游	17,898	50%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8	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莆田	4,366	100%	液化天然气运输、加气站投资
9	福建闽能燃气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000	70%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10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0,000	100%	燃气行业投资
11	中闽海油燃气（沙县）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福建沙县	600	100%	燃气工程投资建设
12	中海油（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漳州	2000	50%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等
13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莆田	5,000	100%	海上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二	水务行业					
1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23,500	100%	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
2	中闽（邵武）水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邵武	10,000	60%	生产、销售自来水、原水、直饮水
3	邵武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邵武	2,320	60%	污水处理
4	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罗源	10,000	70%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5	福建敖江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罗源	6,300	70%	引水工程的建设和开发等
6	福建投资集团（福清）水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清	50,000	55%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7	福清市融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福清	130	100%	水质监测
8	福清市阳下占坝水厂	三级子公司	福建福清	603.36	76.89%	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
9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宁德	20,000	55%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10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宁德	7,000	100%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11	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福建宁德	500	99%	管网工程安装
12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宁德	4,600	100%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13	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4,267	100%	污水、医疗废物、垃圾处理
14	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苏州太仓	1,600	100%	污水处理
15	漳州华龙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漳州	300	93%	污水处理
三	投资行业					
1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00,000	100%	投资及管理
2	贵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香港	7,360	100%	投资及管理
3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香港	8亿港元	48.32%	投资及管理
4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60,000	100%	创投业务
5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0,100	100%	创投业务
6	福建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9,699	73.60%	创投业务
7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三明	8,000	62.50%	创投业务
8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000	70%	创投业务
9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503,660	100%	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等
10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73,000	100%	投资、股权管理和营运
11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30,000	100%	金融信托与管理
12	福建华兴实业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5,000	100%	投资及管理
13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20,000	75%	投资及管理
四	其他金融行业					
1	福建省华兴（三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三明	10,000	80%	典当
2	华兴（厦门）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厦门	5,000	100%	典当
3	华兴（泉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泉州	10,000	100%	典当
4	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龙岩	5,000	60%	典当
5	福建省华兴（莆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莆田	5,000	100%	典当
6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30,600	100%	融资担保服务
7	福建华兴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100	100%	拍卖
8	福建华宏达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000	100%	拍卖
9	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70,000	100%	担保、再担保业务
10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30,000	100%	融资租赁
11	福建省华兴（三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三明	10,000	60%	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五	其他行业					
1	中闽（罗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罗源	50	100%	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施工等
2	罗源县中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罗源	50	100%	物业管理等
3	福州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4,99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福建省华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5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福建省华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4,000	100%	房地产综合开发与销售
6	福州闽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1,500	100%	酒店服务
7	中闽建发物业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300	100%	物业管理等
8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500	100%	工程招标代理等
9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72,141	39.66%	制造业
10	福建省南纸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3,000	100%	制造业
11	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170	88.24%	销售贸易
12	福州紫光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州	2,300	85%	销售贸易
13	福建省南平星光纸业设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300	63.33%	工程设计服务业
14	台湾闽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台湾	1亿台币	100%	贸易
15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8,000	100%	房产租赁
16	福建南平星光花卉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15	48.00%	花卉养殖、绿化服务
17	福建延金纸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2,465	80.80%	停业
18	福建省南平市延隆纸业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62	59.24%	卫生纸生产销售（已停产）
19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186	79.77%	货物运输、客料管理及过投
20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368	100%	机电设备、管道安装维修、土建施工管理
21	福建南平星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2,100	37.48%	机电设备、管道安装
22	福建南平星光物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122	100%	物业管理、码头服务管理
23	福建省南平佳福工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283	92.93%	液化气、医用氧及特种气体销售
24	福建和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南平	6,386	51%	农业

注：截至2014年7月31日，投资集团直接持有中闽能源65.89%股权，通过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间接持有中闽能源15.24%的股权，故持有中闽能源股权的比例合计为81.13%。2014年8月29日，福建机电将其持有的中闽能源2.70%的股权按照32,669,589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闽能源83.83%的股权。（四）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84,334	6,513,753.70	5,694,664.69	4,532,108.68
净资产	3,499,397	3,195,364.92	3,005,665.49	2,511,229.08
净资产收益率	2.85%	3.56%	4.31%	4.00%
资产负债率	51.29%	50.94%	47.23%	44.59%
项目	2014年1月-7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276,763	464,352.30	284,098.22	89,148.05
利润总额	105,751	125,710.56	139,537.72	106,498.15
净利润	99,598	113,793.68	129,556.58	100,384.48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是	是

注：投资集团2014年1月-7月财务快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只精确到整数位。

（五）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投资集团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投资集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